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60號

原　　告　李丞忠
　　蔡秋雯
　　李錦玲
被　　告　青山綠水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及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臺抗字第45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：㈠先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於民國109 年5 月22日之臨時股東會所有決議（下稱系爭臨時股東會決議）無效；㈡備位聲明：系爭臨時股東會決議予以撤銷。經核上開先位聲明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，惟確認股東臨時會議及決議不成立，並無起訴時交易價額，且若系爭股東臨時會議及決議不成立，僅生是否另合法召開股東會並為決議

之問題，無法核算原告因系爭股東臨時會議及決議不成立所得之利益，即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50,000 元。又原告備位聲明及再備位聲明與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相同，依前開規定，備位聲明部分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